

档 号	序 号
02-0200-8811-015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2号

建设地点 建省莆田市北岸东埔镇塔林村

验收单位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3〕356号 201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中投咨〔2015〕10号 2015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7日,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在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times 1000\text{MW}$)新建项目工程现场主持召开了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times 1000\text{MW}$)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总承包/工程设计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建设监理单位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代表)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times 1000\text{MW}$)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times 1000\text{MW}$)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times 1000\text{MW}$)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

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忠门半岛的东埔镇塔林村。工程建设 $2\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等。工程于2015年2月正式开工，2017年9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0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356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7.74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年5月，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进行审查，并以《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中投咨〔2015〕10号）提出审查意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7年10月提交了《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未涉及自采取、弃土活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6月至12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并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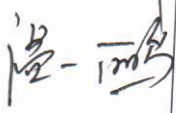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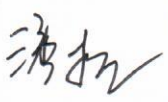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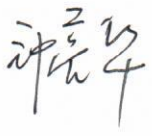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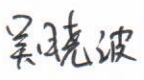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 秋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欧黎闽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林 芊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温一鹏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 静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生院 副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潘 振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副主任		
	许晓伟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钟亮华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副总监		监理单位
	吴晓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成 晨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成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许 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 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许淦	施工单位
	杨福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杨福泰	
	林 龙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龙	
	潘清波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理	潘清波	EPC/设 计单位
	刘瑞阳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 公司	工程部副经 理	刘瑞阳	EPC/设 计单位